

关于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富佳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其控股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控股”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

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增持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富佳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富佳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GP3E9F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5室
法定代表人	王跃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5日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王跃旦持股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佳控股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佳控股系富佳股份实际控制人王跃旦 100% 持股的公司，同时王跃旦之女王懿明持有富佳股份 2.08% 的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富佳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先生控制的企业，王跃旦及其女王懿明系富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王跃旦先生及王懿明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跃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0301195301\*\*\*\*，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懿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0306198712\*\*\*\*，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 （三）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巨达”）系持有公司 5.59% 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富佳控股持有富巨达 20.79% 的合伙份额。现因富巨达注销，富巨达持有公司 5.59% 的股份将按照富巨达合伙人所占富巨达的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导致各个合伙人通过富巨达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富佳控股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亦将发生变化。本次过户前后，富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占比（%）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占比（%）
富佳控股	235,236,715	41.90	241,766,802	43.06
王跃旦	149,081,867	26.56	149,081,867	26.56
王懿明	11,686,956	2.08	11,686,956	2.08
<b>合计</b>	<b>396,005,538</b>	<b>70.54</b>	<b>402,535,625</b>	<b>71.70</b>

本次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富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富佳股份 70.54% 的股权；手续办理完毕后，富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富佳股份 71.70%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富佳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跃旦。

##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

在本次增持前,富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6,005,5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4%,即增持人富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增持完成后,富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02,535,6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0%,社会公众的持股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因本次收购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加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富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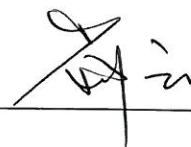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刘云

经办律师：   
刘妍

2024年1月10日